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125,6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4%。其中123,623,500股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剩余2,000,000股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力鸿投资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力鸿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5,623,500	29.34%	IPO前取得:73,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0,473,500股;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1,538,462股 其他方式取得(集中竞价方式取得股份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461,5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过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9.32%的股权。
	合计	78,669,500	18.3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281,44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1,446股	2022/2/7~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资金安排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力鸿投资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0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及前期进展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现金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信创"),公司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3)。

基石信创的工商注册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首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临2021-062)。

根据原《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约定,基石信创成立后将有3个月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3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5,000万元,基石信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基石信创的后续募集通知,经基石信创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引入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和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基石信创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4,000万元。本次募集完毕后,基石信创规模由人民币30,005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加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助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4,420,017.51元、净资产 34,251,844.6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1,397,474.9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总资产58,549,279.81元、净资产58,549,279.8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555,162.54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未发生交易。

2、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320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廷儒

注册资金:5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变更后,基石信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占比的情况

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1.00%
有限合伙人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7%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29%
	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57%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2.86%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86%
	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86%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70%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6%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	11.43%
总计		35,000	100%

本次全体合伙人新签署《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部分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修改,基石信创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基石信创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将按照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基石信创的管理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石信创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上市公司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0月起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028.68万元。具体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安庆市财政局购车及运营补贴503.6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安庆市财政局油料及运营补贴2,133.6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税金减免等17.5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现代服务业项目补贴收入等373.8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补贴款503.65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共3,028.68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503.6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2,151.1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373.88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其公交日常营运成本。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2,525.03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 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1-021号公告。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北京兴华原指派卜晓丽女士、马云伟先生为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北京兴华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吴亦忻先生接替卜晓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亦忻先生、马云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情况

吴亦忻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吴亦忻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持有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98,769股于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厦门豫联通知,厦门豫联通过查询相关网站,获悉上述股票已进行公开拍卖,并全部竞价成功,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5,333,652.58元。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厦门豫联因与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产")借款合同纠纷被郑州中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30,298,769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于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98,76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64号公告和临2021-075号公告。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厦门豫联通知,厦门豫联通过查询相关网站,获悉上述股票已进行公开拍卖,并全部竞价成功。

二、本次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顾斌,竞买号Q7912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5,333,652.58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郑州中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前,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拍卖后,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二)本次司法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01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近日,因公司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高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高科技100%股权,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33名海四达电源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于2021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69)、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2、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于2021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9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较多,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近日,因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磋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60,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及刘俐君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彦周先生及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93,096	98.9025	2,817,301	1.0783	50,000	0.01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13,717,420	82.7111	2,817,301	16.9873	50,000	0.3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及楼江跃先生均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杜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证券代码"600052"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浙江广厦"变更为"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1年7月,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于2021年12月29日变更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临2021-099、临2021-104、临2021-113)。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品牌形象,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匹配,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浙江广厦"变更为"东望时代",公司股票代码"600052"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1年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348.0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95%。其中:水电292.8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35%;火电42.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06%;风电12.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9.04%;光伏0.09亿千瓦时。

2021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来水减少导致发电量下降。其中:1.水电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除四川水电所在流域来水正常,发电量有所增加外,大部分水电所在流域来水偏枯,水电发电量下降;2. 火电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广西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用电形势偏紧,加之广西区域主要流域来水偏枯,火电发电空间增大;3.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陆续有新增机组投产(投产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

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21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21年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水电	1	龙滩公司水电厂	490.00	100	102.97	141.22	-27.09
	2	岩滩公司水电厂	181.00	70	55.17	73.33	-24.76
	3	大化水电厂	56.60	–	22.71	27.11	-16.23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0	–	8.28	8.83	-6.23
	5	桂开公司水电厂	60.00	52	25.17	30.42	-17.26
	6	平班公司水电厂	40.50	63	9.94	9.90	0.40
	7	川汇公司水电厂	43.60	100	24.25	22.14	9.53
	8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10.00	65	3.37	3.62	-6.91
	9	得荣公司水电厂	24.60	51	7.70	9.59	-19.71
	10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18.00	–	5.93	8.77	-32.38
	11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70.74	–	24.75	29.95	-17.36
	12	香电公司水电厂	8.52	73.932	2.57	2.74	-6.20
水电小计			1,022.76		292.81	367.62	-20.35
火电	13	合山火电厂	133.00	100	42.71	36.80	16.06
火电小计			133.00		42.71	36.80	16.06
风电	14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18.60	–	3.69	2.47	49.39
	15	新能源公司风电场	29.24	100	4.04	0	–
	16	盘州分公司风电场	28.80	–	4.73	2.34	102.14
风电小计			76.64		12.46	4.81	159.04
光伏	17	岩滩光伏	5.00	70	0.09	0	–
光伏小计			5.00		0.09	0	–
合计			1,237.40		348.07	409.23	-14.95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以下简称 "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907、2021B0490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剂型:注射剂

规格:0.6g (C16H19N3O5S 0.5g与C8H9NO5 0.1g)、1.2g (C16H19N3O5S 1.0g与C8H9NO5 0.2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3044、国药准字H20023018

药品标准:YBH1699202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是由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组成的复方制剂,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以及其它感染等,还可用于预防大手术感染。

经查询,全国现有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文号59个。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注射剂销售额超过27亿元;2021上半年其销售额超过14亿元,同比增长19.06%。

目前国内已有 4个厂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本公司为第四家获批。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784.0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0. 6g、1.2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公司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发布了《关于对山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附件《山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甲烷公司")在列于《山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被认定为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其中公司及设计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7001046、GR202137004179,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氯甲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407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设计公司及氯甲烷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设计公司2021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因此,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浦银理财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公司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设立浦银理财是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的战略举措。浦银理财将以专业化、差异化和国际化的领先资管机构为战略发展定位,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市场前列、产品体系种类丰富齐全为目标,打造销售渠道开放化、产品布局一体化、投研服务专业化、投资策略多元化的资产管理领先品牌,更好地为实体经济、为各类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浦银理财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9,443	125,782	1,246,556	1,495,669	-16.66%	136,583	157,520	1,242,022	1,505,505	-17.5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8,650	169,742	1,331,481	1,409,945	-5.57%	160,628	193,879	1,331,567	1,467,470	-9.26%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1,276	98,385	802,328	640,811	25.21%	105,317	103,488	800,767	657,867	21.7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516	223,399	1,671,590	1,554,683	7.52%	215,725	241,324	1,660,166	1,600,057	3.7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9,213	27,464	242,302	190,836	26.97%	28,029	28,577	232,844	192,617	20.88%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099	2,901	31,681	25,349	24.98%	3,976	4,032	32,531	29,102	11.7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3,442	474	26,273	7,354	257.26%	3,006	2,203	25,650	7,192	256.65%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3,901	4,202	40,641	30,149	34.80%	3,600	4,179	40,734	30,088	35.38%
其他	4,191	11,939	80,641	109,357	-26.26%	4,096	11,405	97,219	110,584	-12.09%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670,731	664,288	5,473,493	5,464,153	0.17%	660,960	746,607	5,463,500	5,600,482	-2.45%
其中:新能源汽车	93,464	63,817	732,642	304,890	140.30%	94,460	70,203	732,646	320,029	128.93%
出口及海外基地	93,728	64,871	696,929	386,150	80.48%	93,868	67,708	697,249	389,680	78.93%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融信网络")于2018年7月首次通过了CMMI成熟度5级评估认证。近日,依据CMMI最新版标准经重新评估,天融信网络再次通过了CMMI成熟度5级评估认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是国际上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工程开发能力的重要标准,是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代表符合国际规范、科学严谨的软件工程管理方法,通过CMMI认证是衡量企业软件工程研发能力的重要标志。CMMI模型等级分为五级,CMMI成熟度5级是优化管理级,为最高等级。本次通过CMMI 成熟度5级评估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和方案交付等能力持续保持国际最高的管理级,处于国际及国内网络安全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